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處理教育部函轉陳情案件作業規範

107年4月18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有效處理教育部函轉之各式陳情案件,維護師生權益並維持校園和諧,依行政程序法 之規定,訂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處理教育部函轉陳情案件作業規範」(以下簡稱本作業 規範)。

二、依據

- (一) 行政程序法第七章陳情規定。
- (二)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規定。
- (三)教育部落實檢舉(陳情)人身分保密措施。
- (四)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規定。

三、權責單位

各學術及行政單位。

四、作業內容

(一)本作業規範所稱致教育部函轉之各式陳情案件,係指對本校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規章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及教學上權益之維護,以書面(含電子郵件及傳真)向教育部提出之各式陳情案件。另陳情人親自或以信函、電子郵件、傳真或電話向本校陳情者,得比照本作業規範辦理。

(二)處理原則:

- 1.掌握時效:案件處理應依教育部所訂期限辦理完成。
- 2.妥善處理:為維護陳情人權益,各單位依行政程序權責,本於合法、合理、迅速、確實辦結原則,並以公正、客觀態度,審慎處理並予保密。

3.去識別化:

- (1)為落實陳情人身分保密,案件交辦前應隱去足資辨識陳情人身分之相關資料,影印密送業管單位妥慎處理。
- (2) 陳情人身分辨識資料,由秘書室或該案專責人員保管或予密封,非經校長 同意,他人不得閱覽或啟封。全案處理完畢後,併案歸檔。
- 4.公文簽辦過程,應避免記載足以辨識陳情人身分之相關文字或內容(例如:貴單位同仁、貴系學生...反映等字眼)。
- 5.各單位處理具名陳情案件,因案情需要須聯繫或訪談陳情人時,得由秘書室或 該案專責人員代為聯繫後,俾利安排後續訪談及瞭解作業。
- 6.函復教育部函轉陳情案件時,應針對案情內容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, 以簡明、肯定之文字答復,並副知權管單位及秘書室。另具名陳情案件函復處

理結果時,應予分函辦理,避免將陳情人及被陳情人併列於受文者正、副本欄位,或併列時陳情人欄位僅書名「陳情人」字樣。

- 7.函復具名陳情人信件,不得使用印有本校名稱字樣之外封套,以避免於郵遞過程中遭他人窺知陳情人身分。
- 8.如發現陳情案情外洩、案卷遺失及可能洩露陳情人身分等情事,應立即陳報主 任秘書,並通知秘書室協助研採補救措施及查明責任歸屬。
- 9.人民依法得提起訴願、訴訟、請求國家賠償或其他法定程序之事項提出陳情時, 收文機關應告知陳情人,或逕移送主管機關並副知陳情人。
- 10.受理外國人以英文信件為陳情時,應以英文回復為原則。

(三)處理程序

- 本校受理教育部函轉陳情案件,總務處收發人員登錄編號後,由秘書室收文, 應立即依程序簽核後,依陳情內容權責交付各單位,依本作業規範之處理原則 查明妥處。
- 2.來文如敘明具體對象(即當事人)之案件,則依當事人身分別,其處理程序如下:
- (1)當事人如為教師則請所屬系所主管查處;當事人如為教師兼任系所主管則請院長查處;當事人如係屬行政單位同仁,則請其單位主管查處。
- (2) 當事人如為院長或行政單位主管時,則請副校長查處。

	案件當事人	權責處理單位		
教師	一般教師	所屬系所主管		
	兼任系所主管	●所屬學院院長		
	合聘教師	●跨院由主聘學院院長召集查處●跨系由主聘系所主管召集查處		
行政人員		所屬單位主管		
行政單位主管或院長		副校長查處		

- 3.來文如敘明具體之對象係屬單位業管事項之案件,業管權責單位應於案件規定期限內,將處理情形依行政程序,以密件方式陳請校長核示後,影印密送秘書室據以函復教育部。
- 4.秘書室於接獲權責單位所送之辦理情形後,應於3日內彙整,針對案情內容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,以簡明、肯定、親切、易懂文字撰擬函復內容陳請校長核示後,視情形以公文、電子公文、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傳真、面談或其他方式答復陳情人,陳報教育部並副知相關單位,方予結案。

但陳情案件載明代理人或聯絡人時,得逕向代理人或連絡人答復。

另以電話或面談方式答復陳情人者,應製作書面紀錄存查。

- (四)依規定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不予處理,但仍應予登記,以利查考:
 - 1.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者。

- 2.同一事由,經予適當處理,並已明確答復後,而仍一再陳情者。
- 3.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,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已分向各主管機關陳情者。 上述第2款一再向原受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陳情而交辦者,受理機關得僅函知 陳情人,並副知交辦機關已為答復之日期、文號後,予以結案。
- (五)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校應通知陳情人依原法定程序辦理:
 - 1.檢、警、調機關進行偵查中者。
 - 2.訴訟繫屬中或提起行政救濟者。
 - 3. 經判決或決定確定,或完成特定法定程序者。

(六)處理期限:

- 1.教育部函轉陳情案件:處理期限依教育部函示規定辦理。
- 2.一般性陳情案件:陳情內容屬單一權管單位者,權管單位收到陳情案件後應於3個工作日內回覆,如無法於期限內回覆者,應敘明理由經各單位主管同意後,於7個工作日內回覆;若涉跨單位業管事項則由秘書室統籌,統籌單位為7個工作日,相關單位為3個工作日。
- 3.陳情內容複雜或需啟動調查案件:如陳情案件內容涉及召開會議討論或案情複雜者需啟動調查者,權管單位應於7個工作日內先行陳報初步辦理情形,俾利先行回覆陳情人,惟後續處理之回覆不得超過30日(以日曆天計算)為原則。因故未能在30日(以日曆天計算)以內辦結者,應將辦理情形及延期理由簽請校長核定,展期至多為2個月(以日曆天計算),並以一次為限,展期理由應以書面告知陳情人。
- (七)後續處理建議事項之管控:

陳情案件調查處理結果簽奉核定後,如有後續處理建議事項者,權管單位應將相關調查結果及其處理建議,於核定後3個工作天內移送予相關單位據以續處,續處事項應於1個月內(以日曆天計算)將續處情形簽奉校長核定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- (一)秘書室對於教育部函轉陳情案件逾期未處理,依辦結期限以電子郵件稽催,通知權責單位迅速處理。
- (二)案件辦結,由秘書室負責全案歸檔。
- (三)函轉案件已由檢、警、調機關偵查中、訴訟中或提行政救濟者,應停止辦理並通 知陳情人依其法定程序處理。
- (四)每學期結束,秘書室應統計全校案件,統計分析結果應簽請校長核定。

六、作業流程圖

流程圖如附。

七、相關表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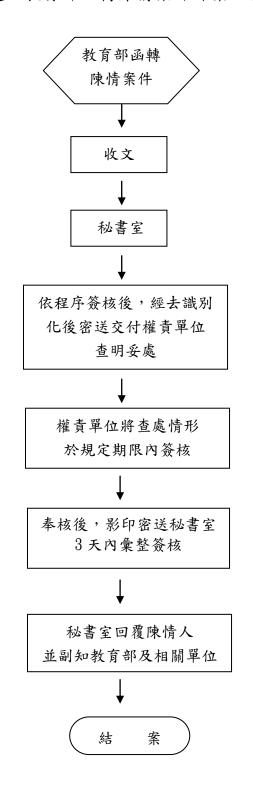
陳情案件紀錄表如附。

八、參考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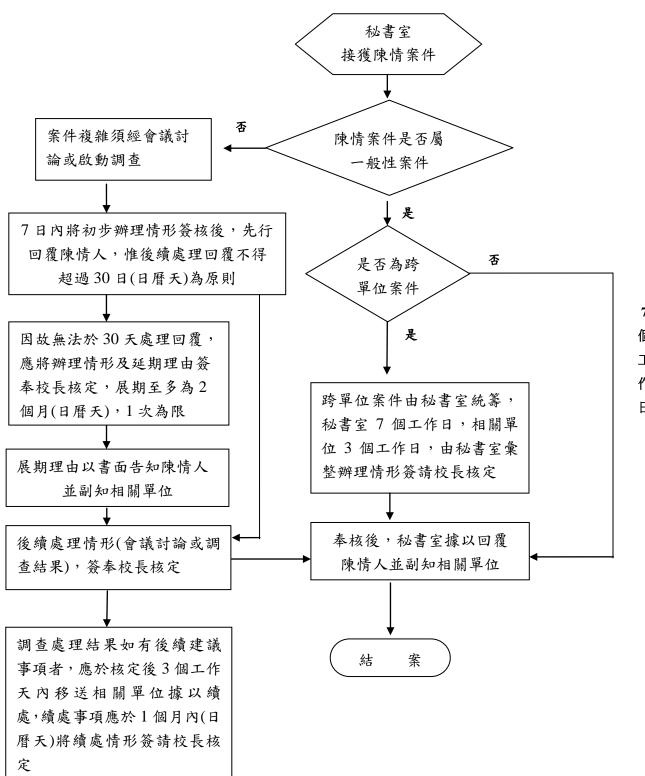
- (一) 行政程序法第七章陳情。
- (二)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。
- (三)教育部落實檢舉 (陳情) 人身分保密措施。

九、本作業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情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處理教育部函轉陳情案件作業流程圖

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親向本校陳情案件作業流程圖

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陳情案件紀錄表								
填表單位				紀錄人				
	姓 名			學號	本校學	圣生才需填寫		
陳情人資料	連絡電話			e-mail				
	聯絡地址	書面函復才需填寫						
陳情時間	中	華民國	年	月	日時	分		
陳情性質	□興革建議 □法規查詢 □違失舉發 □權益維護 □其他							
陳情事項								
備註								